

Deloitte.

税务与投资 墨西哥 2014

此文由德勤墨西哥中国服务组审查并翻译



提纲

1.0 投资概况

- 1.1 商业环境
- 1.2 货币
- 1.3 银行与金融
- 1.4 外商投资
- 1.5 税收奖励机制
- 1.6 外汇管制

2.0 设立企业

- 2.1 商业实体的主要形式
- 2.2 业务监管
- 2.3 法律、会计及审计规定

3.0 商业税收

- 3.1 概况
- 3.2 税务居所
- 3.3 应税收入和税率
- 3.4 资本所得税
- 3.5 双重税收减免
- 3.6 反避税法则
- 3.7 税收管理

4.0 预扣税

- 4.1 股息
- 4.2 利息
- 4.3 特许权使用费
- 4.4 分支机构汇款税
- 4.5 工资税/社会保险缴款

5.0 间接税

- 5.1 增值税
- 5.2 资本税
- 5.3 房地产税
- 5.4 转让税
- 5.5 印花税
- 5.6 关税和消费税
- 5.7 环境税
- 5.8 其他税
- 5.9 矿业特许权

6.0 个人所得税

- 6.1 税务居所
- 6.2 应税收入和税率
- 6.3 遗产与赠与税
- 6.4 净财产税
- 6.5 房地产税
- 6.6 社会保障缴款
- 6.7 履行纳税义务

7.0 劳工环境

- 7.1 员工权利和薪金
- 7.2 工资和福利
- 7.3 终止雇佣关系
- 7.4 劳资关系
- 7.5 外国员工

8.0 联系方式

1.0 投资概况

1.1 商业环境

墨西哥合众国由三十一州和一个联邦区组成。墨西哥的政治体制是由联邦、州属及市政政府组成。总统是国家元首。有一个两院制的立法机关，分别为参议院和众议院。

墨西哥的经济是由对外贸易推动。虽然石油、旅游、农业和矿业都对出口收入有所贡献，但其主要收入来源是制造业。

由于地理因素和1993年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之间签订的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美国是墨西哥最大的贸易伙伴。尽管中国、印度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许多外国企业仍然选择墨西哥为它们的装配厂房及生产工厂的基地。其他主要的出口市场包括加拿大、西班牙和日本，主要进口市场则是德国、日本和韩国。

墨西哥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会员国，并取消了大部分的出口许可证，大大减少了出口税和直接出口补贴。为了促进出口销售，墨西哥设立了一系列的出口激励计划，包括特别临时进口计划。通过立法推动“保税”加工活动（出口加工工厂）的行为，让墨西哥成为了制造出口到美国和其余市场商品的首选之地。

墨西哥同样为经合组织（OECD）的成员之一。从税务角度看，正好迎合了“防止双重赋税和逃税”的公约。同时，墨西哥与全球超过40个国家建立了双方面的条约用于交换信息。

墨西哥大部分的经济活动都集中在墨西哥城，而北部的六个州是主要的生产基地，尤其是加工厂（maquiladoras），当中许多产品是销往美国。

价格控制

墨西哥一般没有价格管制。

知识产权

联邦版权法（“Ley Federal de Derechos de Autor”）监管全国版权协会（Instituto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INDAUTOR）。全国版权协会是教育部的一个独立机构，负责执行版权法。全国版权协会有权进行调查、要求检查、禁止侵犯版权及实施制裁。

该法律授予作者“自然”和“世袭”的权利（自然权利只承认原创作者，也是永远拥有作品所有权的唯一主体；世袭权利允许作者本身开发作品或授权他人专门开发。）违犯版权法将受到处罚。

“行业产权法”保护了商标在注册期间的独家使用权。商标的保护涵盖了“尼斯分类”标准下注册的产品和服务的商标。

专利的期限为20年。专利拥有者有使用专利开创新发明的独家权。

1.2 货币

墨西哥货币是墨西哥比索（MXN）。

1.3 银行与金融

国外大型金融集团主宰墨西哥的金融体系。其附属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独立金融公司如商业银行、经纪及证券行、保险公司、退休基金管理者、共同基金和租赁公司。其他重要的机构包括储蓄和信贷、工会信贷、政府发展银行、保税仓库、担保公司和外汇交易公司。银行业的集中度十分高，几家大型银行掌握了显著的市场份额，其余再由地方银行和小银行分享。

由于“问题资产”的减少，银行业的金融状况已经有所提升。这些改善与更为严格的资本要求相结合，金融体系资本水平和构成，在大型金融机构体现尤为。

墨西哥城是主要的金融中心，瓜达拉哈拉和蒙特雷分别是墨西哥的第二和第三大城市，也是重要的金融、工业和商业中心。

1.4 外商投资

除了那些只能由墨西哥政府进行的活动以外，外商投资是被允许涉足其他任何领域的。除了为国家保留的（例如，石油和其他碳氢化合物，基础石化产品以及放射性矿物等）或为墨西哥公司保留的（例如，汽油和液化石油气的零售，除有线电视外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服务等），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墨西哥公司或合伙制100%的股份。在涉及国家机密或被严格监管的领域（例如，银行、铁路或电信等）的投资需要得到外商投资委员会的批准。

通过修改相关法律规定、降低法律和行政官僚主义、减少当地要求、调整外资产权上限、消除大部分的进口许可证和检修知识产权立法，外商投资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简化。

1.5 税收奖励机制

包括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房地产开发商土地抵扣以及为房地产投资公司（SIBRAS）设立的特殊机制在内的一些列税收奖励机制于2014年1月1日后被取消（针对房地产投资信托（FIBRAS）的机制在做调整后被保留。

出口加工工厂

包括了所谓的“加工工厂机制”和其余加工出口项目在内的IMMEX项目被设计，以促进出口和创造就业。这个机制允许临时进口到墨西哥的货物（机械与设备、工具以及原材料等）享受关税和增值税的递延。总的来说，如果纳税人从事的活动是将原料、部件或零件转型或修理成完成品并用于出口，那么他就能享受到IMMEX项目的优惠。

传统上来讲，一个墨西哥出口加工工厂会进口其大部分的原料然后出口其制品。用于生产运营的存货和机械设备大部分属于外国关联方。外国关联方与加工工厂在委托制造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在IMMEX项目下，进口需要支付16%的增值税。但是，公司能够使用一个认证证书，该证

书可以让公司获得一个相当于进口货物时支付的增值税/特许权税100%的税收信用额，这个额度可以用于支付进口时产生的增值税。使用这种方法，可以避免支付该税和等待退税时所遇到的财务负担和障碍。那些不选择获得证书的公司需要提供一个由指定机构所发售的债券来保证增值税的支付。

加工业机制在墨西哥税法下为工厂提供了一项特殊优待。如果加工工厂向税务当局申报一个“安全港”级别的应税收入，那么其外国关联方可以免除常设机构的身份。有两种方式可以避免在墨西哥建立常设机构：(1) 使用“安全港”制度；或者(2) 选择获得与税务机关达成一个“预约定价协议”（APA）。根据“安全港”规则，一个边境加工工厂必须申报两者间较高的应纳所得税：

- 加工工厂和外商运营资产的 6.9%，包括：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库存）
- 以墨西哥通用会计准则下计算的所有运营成本 and 费用的 6.5%。

1.6 外汇管制

对于非居民，墨西哥没有对其持有本国或外国货币的管制；同样也没有对针对不可兑换性的官方保证。公司能够拥有美元账户，但个人不能拥有。

2.0 设立企业

2.1 商业实体的主要形式

墨西哥具有各类常用的商业机构形式，包括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 anónima—SA*）和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SRL*）。两者都是可改变资本的形式（*CV*）。

股份有限公司（“*SA de CV*”）是外国投资者最常用的法律实体类型（就税务方面讲，由于它被认为是一种透明实体，在美国最常见的形式是*SRL*）。*SA*与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最相近。拥有附属公司全部资本，并希望拥有增加或减少资本的更大的灵活性的外国投资者青睐*SA de CV*。*SA*和*SA de CV*的唯一区别是*SA de CV*资本的可变部分，该可变部分通常是无限，并在波动后不受公证认证的限制。

设立公司的法律手续

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组织当地公司须 4 周或更长的时间。必须从外交部获取许可证，但从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该许可证应该向经济部申请。外国公司一定要向商务公共登记处登记后才能在墨西哥开展业务。

一家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名股东在公证员面前签署公司成立的契约，它必须包括姓名、国籍和其他创始人的个人资料、公司名称、地址、目的和公司持续的年数、列明股份分配情况、创始人所贡献的价值的声明、管理方式、董事、经理和主管姓名，以及所有清算协议，和其它对规范操作的特别协议。通常，至少 20% 的股本必须立即付款，并于一年内付清余数。

实体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SA)或有限责任公司(SRL)的需求

资本. *SA*: 法律没有规定资本的最低金额，但是首付的金额是设定最低资本的 20% 或更多。

SRL: 法律没有规定资本的最低金额，但是首付的金额是设定最低资本的 50% 或更多。

储备. *SA* 及 *SRL*: 利润的 5% 必须被放置在一个法定储备，直至该储备达到法定资本的 20%。

股东/合伙人. *SA*: 至少两名股东（个人或实体）。股东的责任仅限于本他们的股份价值。

SRL: 必须有至少有两个合作伙伴，上限为 50（个人或实体）。合作伙伴的责任仅限于他们的资本贡献。*SA* 及 *SRL*: 值得一提的是，就税

务目的而言，股东和合作伙伴的责任仅限于他们的资本贡献。

控制. *SA* 及 *SRL*: 除非公司章程细则列出一个更大的股东，否则通常公司大股东拥有控制权。

会议. *SA* 及 *SRL*: 每年必须召开年度股东/伙伴会议（至少开会以批准财务报告）。

管理. *SA*: 唯一管理员或董事会（至少两个），可以是股东与否，墨西哥公民或外国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身为董事会成员在墨西哥境内执行职务时须事先获得内政部的授权。*SRL*: 唯一经理或理事会（至少两个），可以是合作伙伴与否，墨西哥公民或外国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身为董事会成员在墨西哥境内执行职务时须事先获得内政部的授权。

人员. *SA* 及 *SRL*: 人员可以是墨西哥公民或外国人，但是他们身为人员在墨西哥境内执行职务时须事先获得内政部的授权。

劳工. *SA* 及 *SRL*: 没有要求规定董事会要有劳工代表。外国人只可占总劳动力的 10%。

税收和费用. 设立公司的税务和费用不多，但根据公司结构的复杂程度，律师费可能比较高。

法定审计. *SA*: 必须有一名法定审计师监控公司管理的执行，而且必须是与股东和合作伙伴相独立的公司或个人。*SRL*: 法定审计师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如果合作伙伴批准使用一名法定审计师，该职位只能由法定审计师委员会来执行。

分公司

外国公司不需要外交部的批准以在墨西哥开设分支机构。新来的外国公司需要直接面对经济部开展流程。

虽然一些公司已经设立了分支机构，但是他们因为几个原因而处于劣势：分支机构不能拥有自己的物业，也不能扣除付给总公司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服务。此外，设立一个分公司通常比建立公司花更多的时间和金钱，而且分公司通常比母公司有更多的章程限制。因为分支机构不能合法地分离总公司，总公司有责任承担分公司的债务。

2.2 业务监管

兼并与收购

大型的合并收购必须提前向联邦竞争委员会（CFC）报告，以获得适当的授权。否则可能导致罚款、暂停并购或拒绝并购执行的惩罚措施。

在任何并购前，必须确认将参与并购的实体类型，以确保符合法律和税务规则。

合并、分拆和收购将以财产转移的形式纳税。如果合并及分拆符合联邦税法（FTC）第14-A章程的要求，它们将不被征税。该章程的概括如下：

- 通知税务机关
- 在合并的情况下，通过存续公司提交上一财年的纳税申报及税法要求的信息报表。在分拆倘公司无法存续的情况下，则通过指定的公司提交纳税申报。
- 在合并的情况下，存续公司及合并后的公司应继续从事在合并前的活动。
- 如果合并将在之前的合并或分拆的五年之内进行，必须从税务机关获得授权。

垄断和贸易限制

墨西哥的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和一些被认为是“绝对的垄断行为”的横向限制行为。操纵价格、对生产和销售的限制、市场共享和协调公开招标是严格禁止的。

该法律也禁止具有巨大市场权力的企业进行以下抑制或有意限制竞争的行为：垂直市场共

享、再转售限制、搭售、排他性合同、拒绝交易和抵制。巨大的市场权力受到基于各种因素的逐案调查：该企业的市场参与，以及是否有单方面力量操纵价格、市场进入壁垒的存在、竞争对手的存在及其市场力量、该企业及其竞争对手是否能够获取原材料和近期的市场表现。

虽然法律技术上禁止垄断，但是实践中重点放在滥用垄断权力。联邦竞争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官员已经明确表示，该法律将只针对从事禁止行为的企业，并不是针对那些仅仅有行使垄断权力潜力的企业。

2.3 法律、会计及审计规定

对于企业而言，企业有责任为召开的会议保存一个股东会议纪要书，无论它们是普通、特殊或特别会议。企业还必须保存和维护一个股东登记，该登记记录公司正式承认的股东，并记录该公司的股票，以及资本注册表（包括增加和减少）及股份购回。

会计准则是由监管机构设置，如墨西哥调查和财务信息标准发展理事会。墨西哥企业须根据墨西哥金融信息标准（“NIF”，原名“一般公认会计原则（PCGA）”），并以西班牙语编制其财务报表。会计登记和会计账簿必须以西班牙语记录。

此外，总收入超过一亿比索、资产超过七千九百万比索或至少300名员工（纳税年度的每个月）的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由独立公共会计师准备的特别报告（*dictamen fiscal*）。如果提交该报告，税务机关将不根据一般原则作审计，而是验证审计是否已正确执行。

3.0 商业税收

3.1 概况

在墨西哥经营的公司通常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地产税及为员工缴付社会保障款项，并且从2008年起，缴付工商业统一税。有些税款由州政府和市政府征收。

在强制性的利润分配制度下，雇主必须分配和支付员工“调整后”应税利润的10%。实际的利润分配必须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后60天内付清（于来年的5月31日之前缴付）。

3.2 税务居所

如果公司的有效管理是位于墨西哥的，那该公司就被视为墨西哥的税务居民。

3.3 应税收入和税率

居民的税收以全球的收入计算。非居民企业只对在美国获得的收入征税。当资产和生产活动在墨西哥，或者销售和合同是在墨西哥进行的，那么这部分收入便被视为来自墨西哥的收入。

公司税率为30%。

应税收入定义

一个法定居民实体的收入总额包括所有的现金、实物、服务或贷款以及来自国外的收入。这包括所有营业利润、不涉及企业营运的投资收益，以及资本收益。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基于应税收入和支出之差。这个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公司的应税收入是其总收入减去其可地税收花销和损失后的值。应税收入总的来说包括了利润、资本收益和消极收益（例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收入）。

由居民实体向居民股东支付股利的征税是由该股利是否已经在公司层面缴付所得税。如果该股利已经缴纳了公司所得税，那么股东将获得公司所得税层面的税收减免。因此，支付股利的墨西哥公司需要将其税后利润单独记录在一个特殊的账户中（CUFIN 账户）。如果用于支付股利的利润不是来自于 CUFIN 账户中的，那么这个红利的支付需要缴纳公司所得税（最高可达42.86%）。但是该税可以在今后两年内结转。

任何由公司向外国居民公司或个人分发的红利都需要缴纳相当于红利数额10%的预提税。这个税收是最终的。双边税收条约在此可以用于减少外国居民公司所面临的预提税。这项预提税会适用于有2014年1月1日后产生的收入的分红。

公司由销售固定资产而获得的资本利得被算作公司的正常收入，并按公司所得税税率纳税；从同样交易中产生的损失可以在计算由销售土地、建筑物、股份和其他资本产生的收益时用于抵扣，公司可以使用一个官方的“通胀列表”来调整收购资产的成本。

抵扣

若营业支出有正确的记录和充分的文件支持，它们是可抵税的。以下是允许抵税的支出：

- 产品销售成本；
- 投资（经通胀调整后的直线折旧法）；
- 由非人为因素所造成的坏账和损失；
- 创造或增加雇员退休金或退休基金的支出（一些方面受限）；以及
- 符合资本弱化规则规范的应计利息。

公司在盈利当年向员工分配的利润是可以用于抵扣公司所得税的。

股利既不能用于抵扣股利分配者的税收，也不会包括在股利接收者的总收入中（尽管它们都包括在用于计算利润分配的收入基数中）。其他不可减免的项目包括如下：

- 那些不符合正式发票、所得税或增值税款要求的；
- 由于即兴的税款而作出的利息及通胀调整；
- 员工责任和赔偿储备的准备金；
- 商誉；
- 当向控制实体或受控实体所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技术支持费被证明为不存在，支付接收方免税或者支付于关联方的价格不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原则的支付额。

所得税法旨在确认由于通货膨胀和必然的资产回报率减少，而导致的“真实的”债务减值。根据有关法律，任何超出利息支出额的通胀性债务减值可当作“通货膨胀利润”被征税。但是，任何超出资产回报率的通胀性资产增值可抵税。这个系统把外汇损失和售卖金融工具的净收益（如石油债务）当作利息。

折旧

折旧是按直线折旧法计算的。折旧率由政府决定，并且因行业和资产类型而异。

亏损

亏损可结转 10 年，但不可抵前，不结转的亏损将作废。

3.4 资本所得税

出售固定资产、股票和不动产所产生的资本收益被认为是普通收入，并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墨西哥法律允许出售不动产、股票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收益与通货膨胀指数挂钩。

3.5 双重税收减免

单方面减免

一个在墨西哥缴纳其外国收入所得税的纳税居民，原则上，被允许使用一个直接或间接的税收信用额支付其在国外产生的并在墨西哥应纳税的收入。这是一个普通的外国税收信用额，比

如，在墨西哥税法下通过一个特别的机制计算出的属于外国收入的概念的应税收入，然后来确定信用额度。

税收条约

墨西哥拥有稳固的条约网络，大多数条约符合经合组织所制定的模式。墨西哥的税收条约通常也包括了经合组织信息交换的条款。

为获得条约下的优惠，受益人必须拥有可以证明受益人是在条约国税务居民的税务居所证明或最近财年的纳税申报单。并且必须满足所有相关条款，例如，税务申报单（相关在墨西哥居民和在墨西哥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具名企业）或者一份针对股权行使的特殊报告（Dictamen Fiscal）。

此外，税务机关可通过要求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宣誓书的方式，解释受益人的管辖规则，并提供任何相关文件等形式，要求企业证明双重征税实际上会导致条约优惠的缺失。

墨西哥税收条约网络

澳大利亚	芬兰	韩国	俄罗斯
奥地利	法国	科威特	新加坡
巴林	德国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巴巴多斯	希腊	立陶宛	南非
比利时	香港	卢森堡	西班牙
巴西	匈牙利	荷兰	瑞典
加拿大	冰岛	新西兰	瑞士
智利	印度	挪威	乌克兰
中国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英国
哥伦比亚	爱尔兰	波兰	美国
捷克共和国	以色列	葡萄牙	乌拉圭
丹麦	意大利	卡塔尔	
厄瓜多尔	日本	罗马尼亚	

3.6 反避税法则

转移定价

墨西哥的转让定价规则普遍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转让定价指南。关联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必须遵循“公允价格”规则。纳税人需要准备和保留一份文件，该文件可以证明与外国关联方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已经被独立的非关联方在可比的交易中采用过。纳税人同样被要求提交他们的纳税申报单，该申报单必须包含与外国非关联方交易收入的详细信息。如果没有履行义务，纳税人将会受罚。

墨西哥单据承认六种转移定价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UP);
2. 转手价格法 (RPM);
3. 成本加成法 (CPM);
4. 利润拆分法 (PSM);
5. 剩余利润拆分法 (RPSM); 以及
6. 交易净利润法 (TOPMM).

以上所介绍的方法是分层级进行的。具体来讲，首先从可比非受控法开始，这个方法可能适用可能不适用。如果不适用，纳税人可以选择其它方式对其进行计算。但是必须证明这种方法对现有可用的信息和数据是最有效和最可靠的。

转移定价规则所约束的交易范围包括：资本运营，服务的提供与接收，使用和享有有形资产转移，使用或转移无形资产，股票的转让等。

税务当局被授予权利对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交易是否遵循“公允定价原则”进行确认，并要求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整：未付税金，通胀调整重申，利率，以及由于未付税金而导致的税金55%到75%的罚款（在所需文件齐全后，罚金可以相应减少）。

“单边”或“双边”的预约定价协议可以有商谈的余地（但是转移定价的文件必须被保留5年）。多重协议手续对与墨西哥签署税务条约的国家依旧适用。

资本弱化

墨西哥资本弱化规则的主要目的在于限制利息支付的可抵扣程度。具体来讲，当非居民关联方向纳税人的借款超过纳税人股本金的三倍时，纳税人向其支付利息是不可用于抵扣的。同时，该利息也不会重新被分类为推定股利。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从税务机关获得预

先约定价协议书的纳税人不受资本弱化规则的影响。金融机构也不受资本弱化规则的影响。

受控外国公司

公司、个人和外国居民必须对所有来自低税收管辖区的公司或账户的收入缴纳税务。若该外国收入不受国外税收或少于以墨西哥税法所计算的75%，该外来收入被视为来自一个低税收管辖区。墨西哥现有的法定税率为30%，那么22.5%便是限定门槛。

墨西哥居民通过位于优惠税制的一个分支机构、实体或任何其他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收到的被动收入（如股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利得以及不动产的销售和使用）将须在收入同年向墨西哥缴税。在某些情况下，具体规则可允许对主动收入免税。从优惠税制管辖区赚取收入的纳税人必须在二月提交年度申报。

同时也存在一些减免条例。

基本反避税法则

所得税法授予税务机关检视发生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计算从该类交易中产生的墨西哥收入。此法则的目的是为了打击与税收优惠机制和跨国公司相关的避税行为。但是，其检视范围可能会根据实际的措辞有所拓宽。

3.7 税收管理

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自然年。

申报与缴纳

纳税企业必须在每月的第17日提前缴纳所得税。即使在上一个财政年度有亏损，预付税款是基于最近五个财政年度中有利润的年度来计算的。所有企业必须按照日历年度作为财政和税收的期限。

企业可申请减少预付税款，但是延误缴纳预付税款将导致利息。未经授权的延误则征收较高的利息。

纳税申报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

翔实的纳税申报必须在每年2月15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包括预提税、捐赠及薪酬等的资料。

如果已经批准延期，对逾期付款的罚款利率是每月0.75%，否则该利率为1.13%。罚款率按月调整。

税务整合

税务合并从2014年1月1日起不再适用。递延税款将根据其条例实行，并开始实施新的税务整合制度。虽然新的税务整合制度比较简单，但是额外的条件会附加于其应用上。

这新制度允许集团递延所得税的上限是3年，并只考虑构成该集团的实体的溢利及亏损。

就税务而言，一个集团包括墨西哥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前提是必须在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80%的表决权股份。

控股公司将需为税务整合的结果确定一个因数。一般来说，这个因数是控股公司和子公司的税后业绩及税项亏损的比例。以这个因数为基础，控股公司和子公司将决定支付给税务机关的税款和递延的税款。对于2014财年，集团公司将根据2013年的税务结果决定一个假设的因数。

此外，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必须在财务年度截止后的三个月内报税，并通过其他法规或税务机关的网站公开发布递延税项。

限制法规

税务机关就审计、执行、评估和征收税款的权利仅限于纳税申报后的五年内。所得税申报最初提交是纳税年度结束后来年的3月31日，那么税务机关的权利期限从4月1日开始。一份由独立审计师准备的税务审计报告（自选性）于次年的7月15日前提交。如果纳税申报所用的数额和税务审计报告的结果有差异，必须提交经修订的纳税申报。为任何项目做调整的经修订的申报之日起，限制法规时效将延长五年（但不超过10年）。如果纳税人不与税务机关登记、不维持会计记录或者未报税，该期限为10年。在后一种情况下，10年期的计算方法为从应提交纳税申报的日期起。如果纳税人提交行政上诉或开始诉讼、税务机关开始审计纳税人的会计记录或税务机关因纳税人没有通知住所改变而无法立案审查，限制法规时效中止。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Servicio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 是一个分散的机构，其职能是负责评估和征收联邦税和关税，而各个州或市的金融部门负责征收国家和地方税。但是，联邦政府和各州属已经签订协议协调税收，同时在行政方面合作达成一致。各个州属现在法律上负责征收和审核，以确保正确的联邦税纳税。

裁决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交请愿书以用在那些尚未审查由税务机关具体案例税务条款的解释连接请愿税收管理的（非假设的）裁决。

当局必须在请愿书后提交后的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在此期间内提出决定，该请求被视为拒绝。如果请求被拒绝或视为拒绝，纳税人可向联邦税务法庭上诉，仅仅是为了获得书面决议。

对于以书面发出有利的决议，纳税人被授予决议的权利，但决议对纳税人没有约束力。但是，纳税人只能在税务机关将决议实际应用到纳税人的情况后才可争论该有利决议。

关于特定纳税人或纳税组的税务行政决议仅在它们所发出的期间有效。如果该决议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发出，它可以应用于之前的纳税年度。纳税年度结束时，若该决议仍然有效，如果需要的话，当事人必须采取措施获得一个新的决议。

这条规则并不适用于授权于递延付款、批准担保、折旧免税额和在所得税法第 56 条条款下出售的公开交易股份。

4.0 预扣税

4.1 股息

正如之前提到的，墨西哥税务局向对外国非居民企业和个人的股息分发征收 10% 的预提税，该税被算作最终税。

外国税收抵扣额

凡是非居民企业分配给另一非居民企业的股利，然后又把股利分配到墨西哥公司，可以用股利抵扣墨西哥公司的所得税负债。前提是必须满足以下的条件：

- 股利和所得税是由墨西哥公司累计。
- 墨西哥公司至少拥有一级公司 10% 的股权。
- 一线公司至少拥有二线公司 10% 的股权。
- 墨西哥政府已经与二线公司是居民的国家签订广泛交流信息的协议。

4.2 利息

利息预提税的税率普遍为 30%。如果该外方银行在墨西哥注册，同时该银行所在国与墨西哥有税收条约，那么该银行支付的利息预提税为 4.9%；否则该税率为 10%（除非有其他税收条约）。金融租赁的预提税为 15%。具体来讲，支付该金融租赁利息的企业在支付时需要从支付金额中预提 15%。

4.3 特许权使用费

向国外支付的技术援助，专有技术、模型使

用，计划、公式和类似的技术转让都受到 25% 的预提税。除非墨西哥有该国有税收协定，否则支付给外国执证的专利、商标和商业名称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涉及技术援助，受到 30% 的预提税。

向非居民缴付产业使用费或租金的企业必须对租金的利息预提 25%，并于次年二月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所支付费用的信息说明及税额。

4.4 分支机构汇款税

常设机构向其总公司/总部分发股利或利润时，需要额外预提 10% 的税收。

4.5 工资税/社会保险缴款

在所有的联邦州，企业雇主都必须要为其所发放工资代缴 1% 到 3% 的税款。例如在墨西哥城，税率为 2.5%。若一个独立的个体没有在某些地方税务机关管辖地区进行税务登记，那么在该地区提供服务时，该税务机关要求支付方需要代缴预提税。该税可以用来抵扣所得税。

雇主同样需要分别向员工退休基金和住房基金支付一个相当于其所支付薪酬 2% 和 5% 的缴款（如果住房基金的缴款没有被用于住房贷款，那么该款项将被转入退休基金）。这两项款项会一并注入一个由私人金融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

5.0 间接税

5.1 增值税

商品和服务都受到标准税率为**16%**的增值税（包括IMMEX供应商的进口）。非经营性贷款和信用卡债务的利息也需要缴纳增值税。

以下交易缴增值税：土地和住宅楼，书籍和报纸，股份转让，二手动产，彩票和其他证据允许参与彩券、抽奖、机会游戏和各种性质的比赛，本国货币、外汇和金银条，以及非居民之间的商品销售或由非居民对登记在促进出口货物计划下的墨西哥实体的销售

出口商品的税率都为**0%**。如果符合特定的条件，边境加工厂（IMMEX）进口的原料是免税的。若在墨西哥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雇用并支付在国外使用的服务，该服务的税率也为**0%**。

企业可用增值税支付抵扣所得税或其他税款。如果有多余的抵收款，纳税人可申请退款。

企业必须按月解决增值税，为上一个月的增值税付款。若一半的分期付款销售额六个月后才收到支付（最终消费者销售价格的**35%**），增值税可以在实际收到本金和利息时缴纳，而不是在销售开出发票时。对于进口，增值税是根据海关价值加上关税。所有的企业应该要求他们购买的应付增值税和可扣除支付的增值税分开。

所有个人必须在税务局注册，以便可以获得向卖主、供应商或在边境支付增值税所获得的抵扣额。在墨西哥提供货物或服务销售的非居民企业也必须要以向税务局进行注册。

5.2 资本税

墨西哥没有征收资本税。

5.3 房地产税

地方税务当局向房地产的所有权征税。税率在计算公司税收是可用于抵扣。

5.4 转让税

在转让房地产时，需要缴 **2%到 5%**的房地产转让税。

5.5 印花税

墨西哥没有征收印花税。

5.6 关税和消费税

进出口货物时所产生的关税将根据以下条例征收：

- 基本进口税 (ID) – 将由货物在关税税则的分级决定；
- 海关手续费 (CPF) – 向使用海关设施、人员以及系统支付费用；
- 增值税(IVA) – 进口时需要缴付 **16%**而出口不用缴付；
- 生产和服务的特别消费税 (STPS) – 请见 **5.7** 和 **5.8**

货物进口到墨西哥处理方式，以及其税务和海关相关的义务与责任是根据对外贸易经营“目的”决定的，并按海关进口货物机制被分为五类：确定进口、临时进口、中转货物、财政性储蓄“保税”和战略保税仓库。

墨西哥与 **49** 个不同的国家签署了 **11** 份自由贸易协议 (FTAs) 并与 **12** 个国家签署了商业协议。此类协议滋生出最主要的好处是在从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国进口货物是，可以享受到基本进口税的优惠。

另一方面，在鼓励和支持国家出口和外商在墨西哥投资方面，政府实施了生产部门建立法令推广计划 (PROSEC) 和促进出口加工工业计划 (“IMMEX” or “Maquila”)。

PROSEC 以提高竞争力为主要目的，致力于鼓励处于战略产业领域的企业，在墨西哥生产其产品。

IMMEX 制度也通过赋予指定企业税收和关税优惠，促进了外过资本在墨西哥的投资。优惠如下：

- 基本进口税(ID)的延期缴付；
- 以简化运营和降低成本为目的的行政管理和海关类的优惠；
- 潜在主要税务优惠

在 IMMEX 项目下，进口产品时还是需要支付 **16%**的增值税。但是，公司能够使用一个认证证书，该证书可以让公司获得一个相当于进口货物时支付的增值税/特许权税 **100%**的税收信用额，这个额度可以用于支付进口时产生的增值税。使用这种方法，可以避免支付该税和等待退税时所遇到的财务负担和障碍。那些不选择获得证书的公司需要提供一个由指定机构所发售的债券来保证增值税的支付。

5.7 环境税

墨西哥向一定数量煤炭和其他燃料品（包括：丙烷，丁烷，汽油，煤油，柴油，矿物煤，石油焦炭，和焦煤等）征税。

此外，毒性在6%-9%的农药的进口和销售也会被征税。税率在6%到9%之间。2014年过渡期间的税率自在3%到5%之间。

5.8 其他税

生产和服务税收

一项针对酒精类饮料和烟草制品制造与批发销售的税收将被征收。税率应产品类型而变。

对调味饮料和高热量非基本食品的征税

所有含单糖和二糖的制品，每增加一升的用量会增加 1 墨西哥比索的税收。

零食，糖果，巧克力，果馅饼，由水果和焦糖制成的甜食，花生浆，榛子浆，基于谷物类，雪糕类，冰淇淋类，冰水类，冻糖类的食品以及食品定义含有以上项目的食品的税率将达到 8%。

5.9 矿业特许权

额外的权利被赋予了采矿许可分配权的持有人：

- 1) 相当于销售或转让开采活动所得净利润（采用一个与应税收入十分相近的公式计算）的 7.5%的特别费用会被收取。
- 2) 根据联邦费用法第263条，如果特许权持有人在获得特许权的首个11年内，连续两年没有进行探矿和开矿活动，将被收取相当于法律规定的最高费用50%的额外费用。如果第12个年度以后还未进行活动，那么相当于最高费用100%的费用会被征收。
- 3) 金，银和铂销售收入总额的 0.5%的费用会被额外收取。

6.0 个人所得税

6.1 税务居所

若个人在墨西哥拥有永久住处，则将被视为居民。若个人在两个国家拥有永久住处，那么决定其税收居所的主要因素是他的切身利益中心的所在地。外籍居民原则上算是税收居民，但是仍然要考虑他的永久住处和切身利益中心的所在地。

根据墨西哥移民法条例，在墨西哥的外籍永久居民享有和本地居民相同的权利（投票权除外）以及履行相同的义务。永久具名身份可以在居住墨西哥长达 5 年后获得。要注意的是，这个身份与税收身份是截然不同的。

6.2 应税收入和税率

墨西哥居民纳税的应税基础是全球收入，而非居民仅征收在墨西哥境内得到的收入。

应税收入

应纳税所得收入项目包括：个人劳务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特殊津贴（例如住房津贴）、租金收益、利息和从企业税前总收入支付的股利。养老金福利是免税的，上限为该地区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的九倍。遣散费福利是免税的，上限为该地区每天的基本工资的90倍乘以就业年数。

计算资本收益所应缴纳的税务时，个人可以用一个“系数因子”来增加历史成本从而调整通货膨胀和降低累计折旧成本（折旧率因资产的类型而异）。这结果与售价之间的差额就是净收益。根据持有资产的年数，净收益的一定比例添加到其他应税收入，以确定应付的最高税率。

个人出售公开交易的股票时所产生的资本收益（包括针对该类股票所进行的金融衍生品操作所获得收益）会被征收10%的税收。

包括联邦区在内的一些地区会对工资和薪水单独征税，该税通常为雇主的纳税义务。

抵扣与减免

个人抵扣项目包括：

- 个人抵扣项目包括纳税人和其配偶或年收入没有达到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他家属的医疗、牙科和住院费用。
- 健康医疗保险费及慈善捐赠。

- 支付抵押贷款（当抵押贷款信用额度为没有超过750,000UDIS）的利息（实际利息）
- 个人退休金帐户缴款（上限为年度最低工资的五倍）
- 直系子女的学校交通工具花销（该交通是被地方法律强制要求的）

所有的个人抵扣额度都将设置上限，其限额将取4年最低工资标准和总收入（应税和非应税）10%二者之间的较低者。

与商业税收相同，个体纳税人的专业收入能够被已经入账和记录的花销抵扣。同时存在一个针对涉及商业活动的个体纳税人的税收系统。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渐进税率，最高为 35%。雇主将为其预扣并代缴。

至于在墨西哥公司或子公司工作的临时外籍员工，年终收入少于 125,900 比索的非居民免征所得税。若他们的收入在 125,901 比索至 1 百万比索之间，其税率为 15%。所有超过 1 百万比索收入的非居民，其税率为 30%及不许抵扣。由非居民外国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临时工的工资被免除所得税，前提为该员工在墨西哥逗留的时间少于 183 天（不一定是持续 183 天）。否则，该员工将须缴税。非居民所缴的税是最终的，并没有义务申报。

6.3 遗产与赠与税

墨西哥没有征收遗产与赠与税。

6.4 净财产税

墨西哥没有征收净财产税。

6.5 房地产税

地方税务当局向房地产的所有权征税。税率可以用于抵扣由租赁房地产产生的个人应税收入。

6.6 社会保障缴款

受雇的个人需要根据个人工资（上限为该地区最低日工资标准的 25 倍）缴纳社保。

6.7 履行纳税义务

税务年度为自然年。

员工的所得税将会由雇主代扣并代缴给税务机关。没有在预扣范围内的收入需要进行自我评估；个人需要在下月 17 日之前，进行月度的税务申报。年度报税必须在来年的 4 月完成。

7.0 劳工环境

7.1 员工权利和薪金

墨西哥的劳工法例载于联邦劳动法（*Ley Federal del Trabajo*）和国家宪法。这项立法规范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带薪休假等，以及工会、罢工和解雇赔偿，以及近期的分包合同事宜。

由劳动和社会福利部（*Secretaría del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颁布的法规，为在工作场所合适的工作做法规划出纲要。其重点是评估风险、预防事故和教育员工潜在的危险。安全法规强调自律并允许私营部企业的“证明人”进行安全检查。

工作时间

每周的工作时间是 6 个工作日，包括：八小时的白班，7 个小时的夜班和七个半小时的混合班。所有的班制都包含半小时的休息时间。每个六个工作日，员工享有一天带薪假日。工资以七天一周的基础计算。加班费是正常薪金的两倍，且每周不超过 9 个小时。每周额外的加班时间都被禁止，而且必须支付正常薪金的三倍。员工若在周日工作，他将得到 25% 的溢价。

7.2 工资和福利

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de Salarios Mínimos*），一个三方委员会，参与协调商业、劳工和政府的代表之间的谈判，并设定二级工资制度（反印了墨西哥两个主要的地区经济状况）。最低工资已经经过了数次地不同金额地调整。

2014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上涨了4.6%。这次上涨是为了进一步平衡全国工资水平，在这次调整中，墨西哥城的员工工资变化幅度最小（原因是墨西哥城的工资标准最高）。对被认为是高风险工作的工资标准会在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上浮60%-70%。实际的产业工资标准通常比法定标准更高。通常来讲，为最低工资标准2至3倍的工资在很多产业被视为是正常的。

由于其成本常常超过正常工资水平的70%到100%，附加福利的负担往往是很大的。一个相关员工福利的例子是公司利润与员工分配。公司必须要向员工分享其税前利润的10%（合伙人制度的公司例外）。

员工福利

代表员工免税收入的报酬包括：员工福利、员工的储蓄和贷款基金、遣散费、年终奖金、加班费、假期加班工资、周末加班工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免税部分。该类费用中，能够参与抵扣的最高比例为 53%。如果雇主降低了这些员工福利，那么抵扣率会降至 47%。

社会保险

由社会保障局（*Instituto Mexicano del Seguro Social*）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许多福利。其计划包涵工伤事故和疾病的赔偿、非职业病和带薪产假、老年和各种死亡赔偿及失业保险。该系统的成本由雇主、雇员和政府共同承担。雇主一般支付大部分的费用，共计工资总额的20%至30%。

其他福利

劳工法授予了每年7天的带薪假期和每六年一天的总统竞选日的假期。劳动合同通常要求额外的9到10日的带薪假期。在工作一年以后，雇员可以得到至少6天的带薪假期，接着的三年，每年增加两天。相当于正常工资的25%的强制性假期奖金需要被支付给员工。此外，相等于15天的工资，或更多的强制性圣诞节年终奖必须要在每年的12月20日之前支付。公司也必须向全国雇员住房基金（*INFONAVIT*）支付相等于工资5%的金额，把该资金存入员工的特殊账户。

如果公司拥有超过100名员工，必须备有设施齐全的医务室及一个合格的医生。若公司拥有超过300名员工，必须建立医院设施。一套强制性的员工培训计划也必须由雇主出资承担。

除了强制性的福利，大部分劳动合同规定“自愿”福利，如储蓄计划、人寿保险、午餐和购物券。大部分的大公司会开设一个员工食堂，并未其雇员提供低于成本价的午餐。许多公司也为员工提供工作服。一些雇主会为刺激生产和销售设立额外的奖励机制。为了让抵税合格，额外的福利需要提供给所有的雇员。

7.3 终止雇佣关系

除非解雇有充分的原因（如欺骗或过度旷工），被解雇的员工有权要求三个月的工资，再加上就业或复职年数的额外报酬，每年20天的工资。雇用超过15年的员工可另外得到每年12天的工资，上限为解雇时的最低工资乘以12天乘以年数的两倍。如果员工在不合理解雇申

诉中胜诉，他有权获取由终止之日起的工资，期限直到诉讼解决日的薪金。

被定义为不合理安排的员工可以在复职和领取三个月工资的遣散费之间选择。雇主可以拒绝未满一年工作期的学徒或员工的复职申请，但是他们必须在三个月工资遣散费的标准上额外支付20天的工资，或者支付其在此工作时间的工资的一半。

7.4 劳资关系

近40%的墨西哥劳动力属于工会，工会代表有超过20名员工的机构里约80%的产业工人。这些工人大多属于九个国家劳工联盟之一。只有大约20%参加工会的员工属于个别的公司工会，其余的是全国性组织的成员。联邦法律规定，集体谈判协议必须至少每两年修订一次。薪金必须每年复核。

罢工只有当雇主拒绝遵守法律或合同义务（例如制定或修订工会合约、接受由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或作出强制性的利润分配）才是合法的。罢工也可能出现来支持另一个罢工，但必须得到大多数工人的同意。工会必须遵循特定的程序来进行罢工。

7.5 外国员工

作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墨西哥允许4类非墨西哥籍的外国人临时进入墨西哥工作：商业访问者、商人和投资者、受到公司内部调动的员工以及其他主要专业人员。

联邦劳工法要求公司90%的技术和非技术工人为墨西哥国籍。如果公司可以证明该类技术人员在本地无法找到，那么一项特别条款允许公司雇佣外国技术人员（上限为10%）。这10%的限额不包括经理、主管和其他主要管理层人

员。但他们都需要获得移民局的特别许可。如果公司的运营是在美墨边境上进行的，那么公司便不需要遵守这项要求。

墨西哥有几类的移民，下列是特别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类型：

- 管理层雇员（**Cargo de confianza**）身份可以被公司的外籍核心管理人员或担任公司要职的外国雇员获得。仅仅在该职位是必须和不可被当地人员替代时，内政部才会批准该身份的申请。由于申请程序长达数月，公司应该提早申请该身份。有时，外国人可以申请初始非移民身份进入墨西哥，并可以通过重新入境的方式将其身份转为移民类。
- 投资人（**Inversionista**）的身份可以由投资于产业活动中，并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外国投资人获得。一年期的签证可能需要多达4次的更新。该签证是允许多次往返的。
- 技术人员（**Técnico**）身份(technician)是授予参与调查研究、科技技术或其余特殊活动的人员的。该身份是在该人员不满足其余任何身份的情况下授予的。

墨西哥还为科学家、专业人士、有独立收入的人士、以及移民、永久移民和退休人员的家属提供身份。一般来说，为员工申请移民身份，公司必须向内政部提交申请，并提交投资和纳税的凭证。一些墨西哥领事馆或跳过内政部申请要求，而直接发放签证。

一般情况下，除非政府认为其活动对于国家的重要性，并且它已经运作超过两年，否则一个新的公司不被允许为其员工申请永久居留签证。如果该签证获得批准，会有5年的审查期，没你必须复审。

8.0 联系方式

墨西哥城

Paseo de la Reforma 489 – 6
Col. Cuauhtémoc
06500 México, D.F.

中国服务组

Gonzalo Gómez
税务及法律服务合伙人
+52 66 46227950
gogomez@deloittemx.com

David Chen Chung, 陈忠智
墨西哥中国服务组合伙人
+52 65 66886568
davidchen@deloittemx.com

Amy Liang, 梁怡芳
墨西哥中国服务组经理
+52 55 50807659
amyliang@deloittemx.com

Xiao Cheng, 程霄 (翻译)
墨西哥中国服务组高级专员
+52 55 50807338
xcheng@deloittemx.com

[Security](#) | [Legal](#) | [Privacy](#)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y.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for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legal structu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nd its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Wit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Deloitte brings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and deep local expertise to help clients succeed wherever they operate. Deloitte's approximately 182,000 professionals are committed to becoming the standard of excellence.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publ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publication.

© 2014 Deloitt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